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流程表

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高市府四維人考字第1000089550號函製訂

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2304453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0630419200號函修訂

一、本流程表係參考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製訂，以明定各項天然災害來襲時，各機關學校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流程。

二、各項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流程分述如下：

| 災害範圍 | 作業辦法條文 | 作業辦法內容研判基準 | 各機關學校停止上班及上課發布通報作業流程 | |
|-------------|--------|--|--------------------------|--|
| 風災 | 第4條第1款 | 依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 | 通案性(一) | <p>通案性(一) 由本府統一決定並發布（各機關學校免再通報本府）。</p> <p>通案性(二) 1. 本市六龜區、甲仙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等五山區：該區區公所區長決定→該所人事單位通報訊息→本府(人事處)→由本府統一發布。 2. 上述以外地區：由本府統一決定並發布。</p> <p>非通案性 1. 機關：二級機關通報一級機關及機關所在地區公所，並由一級機關彙整所屬二級機關資料後通報人事處統一對外發布訊息。 2. 學校(含幼兒園)：學校透過校安通報等管道通報教育局及學校所在地區公所，教育局彙整所屬學校停止上課資料通報人事處統一對外發布訊息。</p> |
| | 第4條第2款 | 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按：本市24小時累積雨量警戒值為山區200毫米，平地350毫米)。 | 通案性(二) | |
| | 第4條第3款 | 風力或降雨量未達前二款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之地區，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 通案性(二) 非通案性 | |
| 水災 | 第5條第1款 | 符合第4條第2款規定，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按：本市24小時累積雨量警戒值為山區200毫米，平地350毫米)。 | 通案性(二) | <p>非通案性</p> |
| | 第5條第2款 | 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或通往機關、學校途中，因降雨致河川水位暴漲、橋梁中斷、積水致通行困難、地形變化發生危險，有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 通案性(二) 非通案性 | |
| 震災 | 第6條第1款 | 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之房屋因受地震影響倒塌或有倒塌危險之虞時。 | 通案性(一) | <p>通案性(二) 非通案性</p> |
| | 第6條第2款 | 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住所未達前款之基準，但因受地震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 通案性(二) 非通案性 | |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 第7條第1款 | 符合第4條第2款規定。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按：本市24小時累積雨量警戒值為山區200毫米，平地350毫米)。 | 通案性(一) 通案性(二) 非通案性 | |
| | 第7條第2款 | 依據土石流警戒預報或實際觀測，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並公開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 | |
| 其他災害 | 第8條 | 其他天然災害造成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必須撤離或疏散時，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 通案性(一) 通案性(二) | <p>非通案性</p> |
| | 第17條之1 | 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災害、核子事故及其他人為或意外災害，危害生命、身體、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或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 | 非通案性 | |

備註：通案性：係指綜合考量風力、雨量、土石流等因素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非通案性：係指未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惟為因應特殊情況等因素所為處置。